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票字第2068號

聲請人 金商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家民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昌輝紙業有限公司、葉松霖（原名：葉泓奕）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聲請費1000元。

二、請提出債權人金商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簡易庭法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張美馨